

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渝北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撤销方案的通知

渝北府办发〔2024〕10号

各镇人民政府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，各街道办事处，有关单位：

《渝北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撤销方案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4月2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渝北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撤销方案

序号	水厂名称	水源名称	水源类型	水源所在镇(街道)	保护区范围划分			
					一级保护区		二级保护区	
					水域范围	陆域范围	水域范围	陆域范围
1	印盒水厂	关口堰塘水	水库型	统景镇	整个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。	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以上纵深 30 米范围内的陆域,但不超过分水岭。	/	正常水位线以上(一级保护区以外)库周纵深 50 米范围内的陆域,但不超过分水岭。
2	印盒水厂	关口	河流型	统景镇	取水口上游 140 米至下游 20 米,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全部水域。	多年平均水位河道两侧边缘纵深 50 米范围内的陆域,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,陆域沿岸长度与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相同。	/	一级保护区陆域外的整个汇水区域,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。
3	明月水厂	东河	小型河流	大盛镇	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 米的整个水域。	30 年一遇洪水位控制高程以下陆域,陆域沿岸长度与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相同。	取水口上游 1000-2000 米,下游 100-200 米的整个水域。	30 年一遇洪水位控制高程以下陆域,陆域沿岸长度与二级保护区水域长度相同。



序号	水厂名称	水源名称	水源类型	水源所在镇(街道)	保护区范围划分			
					一级保护区		二级保护区	
					水域范围	陆域范围	水域范围	陆域范围
4	鱼东水厂	东河	小型河流	大盛镇	取水点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 米 5 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水域。	河岸两侧纵深各 50 米的陆域,陆域沿岸长度与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相同。	取水口上游 1000-3000 米,下游 100-300 米,一级保护区向外 10 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水域。	河岸两侧纵深各 1000 米的陆域,但不超过分水岭,陆域沿岸长度与二级保护区水域长度相同。
5	白云山水厂	白源水库	水库型	木耳镇	水库高程线(590.5 米)以下的全部水域面积。	一级保护区水域外 245 米范围内的陆域,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。	/	一级保护区陆域外 240 米范围内的整个汇水区域。
6	平安水厂	御临河	河流型	统景镇	取水点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 米,5 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水域。	河岸两侧纵深各 50 米的陆域,陆域沿岸长度与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相同。	取水口上游 1000 至 3000 米,下游 100 至 300 米,一级保护区向外 10 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水域。	河岸两侧纵深各 1000 米的陆域,但不超过分水岭,陆域沿岸长度与二级保护区水域长度相同。
7	发扬水厂	四五水库	水库型	兴隆镇	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。	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。	/	整个汇水区域。